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良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良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良斌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良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良斌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良斌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良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聂申钱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聂申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由孙红星女士（召集人）、管建强先生、聂申钱先生共同组成。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张良斌先生简历

张良斌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科学学历。1999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康之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佰易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广东上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良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7378%股份，通过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23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张良斌先生与余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良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附件：聂申钱先生简历

聂申钱先生，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至1987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兵部队干部；1987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预公司经理；1993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顾问；2020年4月至今任海南妙峰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申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422%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聂申钱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